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張雅淳
電話：04-3706-1628
電子信箱：e-22e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117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A09030000E_1150117643_senddoc2_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50117643_senddoc2_1_Attach2.pdf、A09030000E_1150117643_senddoc2_1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訂於115年12月1日（星期二）辦理「116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暨提案經驗分享說明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11月11日臺教師（四）字第1152603258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業於115年8月20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52602270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如附件1）在案。

三、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教學實踐研究及產出高品質之博士學術研究，113年起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藉由育才及攬才為主軸，分為「教學實踐研究」及「學術論文獎勵」等二項子計畫推動。

電子文交騎縫

國立頭城家商　115/11/16
1150008428

四、綜上，本計畫徵件暨提案經驗分享說明會將邀請115年參與計畫師長分享提案經驗，本次會議採實體與線上同步方式進行，請各師培大學代表及與會人員於即日起至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前至https://reurl.cc/aE36KY上網報名，報名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說明會時間、地點：1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篤行樓6樓Y603未來教室辦理（詳如附件2、3）。

(二)參與人員如下（均需上網報名，務請提供正確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1、各師培大學開設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等具教育實踐性質相關課程之教師。

2、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中央/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或學科群科中心人員。

3、對本計畫有興趣瞭解之師培大學教師、在籍博士研究生、博士後研究員或具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等聘任資格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等相關人員。

五、有關本次說明會簡報資料及視訊會議連結，將於報名截止後另案以電子郵件發送，並將於會後放置於教育部良師藝友網站：https://teachernet.moe.edu.tw/（路徑：訊息公告/計畫徵求訊息）供各校下載。

六、本計畫第2類—「學術論文獎勵」申請對象：國民教育（含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國民教育（含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科群科中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七、如有疑義，請洽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陳小姐、汪小姐（連絡電話：02-27321104分機62139或62243；電子郵件：hueiyu@mail.ntue.edu.tw），或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徐小姐，（聯絡電話：02-77366738）。

八、檢附「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16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暨提案經驗分享說明會」流程及活動海報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6 14:48:0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